

基隆市立成功國中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涉及以下可能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
 - 1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2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3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4、 網路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5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6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二、使用者不利用網路系統進行下列不當行為：
 - 1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2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3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4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5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。
 - 6、 利用網路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7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三、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1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2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3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4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私人架設網路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。
- 五、禁止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。